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六二八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周宏農所長、邱式鴻所長、黃青真主任、葉開溫所長（謝旭亮助理教授代）、蔡懷楨所長、潘子明所長、謝長富所長、嚴震東所長、陳俊宏副教授（請假）、陶錫珍副教授、宋延齡教授、林璧鳳教授（請假）、莊榮輝教授、許瑞祥教授（請假）、鄭石通教授、李玲玲副教授（請假）、陳榮銳教授、李培芬副教授、羅竹芳教授、柯明珠技正、吳高逸助教（請假）

列席：張倩妮組員、陳懿慧技士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壹、報告事項：

- 一、依據校方規定，爾後院、系、所務會議應主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為二人，由生命科學系及生化科技學系系學會代表列席參加。各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則由各系所自行決定。
- 二、博士班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之經費補助因校方預計約四月份才能依教育部分配之經費提撥，且因本年度經費可能刪減甚多，本院將於校方確定各院經費後，再召開系所主管會議，依先前各所所提之經費比例再予討論分配事宜。另審查作業由各所自行辦理並自訂經費補助原則，唯經費報銷時需經院控管登帳。
- 三、提醒各系所注意升等提案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
- 四、告知本院生化所陳義雄教授榮獲教育部學術獎。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再議。

謝旭亮老師提：請問初聘教師何時成為非初聘？

林院長答：三年後經第一次評估合格後即是。

黃主任：依據本文，新人是不是七年沒過就解聘？也就是三年後第一次評估若不合格，二年後再評估，連續兩次不合格為四年。

林院長答：是。

周所長提：第四條第一款中“..一年後得申請再評估..”，是指次年還是隔一年後？

嚴所長：如果不合格，原本是五年後再評估，若當事人欲消除其不合格記錄，應該是第二、三、四、五年均可申請。

宋老師提：如果不合格，一年內對當事人來講時間不夠，應該也改善不了多少，可否明確訂定一年後幾年內得申請再評估？

林院長：建議改為二年內，且從嚴將”得”改為”應”。

決議：第四條第一款“..一年後得申請..”改為“..兩年內應申請..”，其餘修改文字部份如附件一。本條文修正通過。

提案二、討論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蔡所長提：以往理學院有迴避原則，系所單位主管不得為候選人，本院是否比照辦理？以免自肥嫌疑。

林院長提：不只是系所單位主管，是否課程委員會委員也應一併不得為候選人，提請討論。

邱所長提：不應排除本會委員的被推選資格，若本會委員為候選人，只要開會時離席迴避即可。

羅老師提：本會委員若知被提名就應主動離席。

陳老師（陳榮銳教授）提：主管若被提名時應迴避，但若有同系所同仁為候選人，則會因此而失去其為該系所候選人答辯之機會，該如何補救？

嚴所長提：主管因利益迴避而離席，反而失去推薦自己同仁的機會實屬可惜，建議系所主管若為候選人應迴避但可請代理人出席，但課程委員若為候選人則迴避，且不可請代理人。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討論本院「職員院內陞遷甄審作業原則」。

決議：

一、第三條”..「院內陞遷甄審委員會」辦理。”，改為”..「院內陞遷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文中均改為”本會”。

二、第三條”..期滿得連任。”，改為”..期滿得連任一次。”。本文討論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討論本院「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宋老師提：有些狀況為環境問題，如必須透過整修工程才能改善，非教師個人的力量可以承擔，所以較傾向依照校方母法的罰款分擔比例。

嚴所長提：因校方母法尚未正式行文通過，是否等校方發文後再行討論？

決議：俟本校母法正式通過後再行討論。

提案五、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決議：

一、「所長遴選辦法」暫緩，待分細所屆下任所長遴選時再行討論。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 第二條第 3 項 “ ..三至五名.. ” 改為 “ ..至少五名.. ”。
2. 第二條第 4 項 “ ..不足三名時.. ” 改為 “ ..不足五名時.. ” ； “ ..由院與所長協調後協助成立.. ” ，改為 “ ..由院與所長協調後協助推舉委員.. ” ，文字部份分細所可依意再行斟酌。

本條文宣讀修正後通過。

三、「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 第十三條 “ ..並報院核備後施行,.. ” ，改為 “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2. 第四條建議改為如下比例：

	教學 (%)	研究 (%)	服務 (%)
講師	50	40	10
助理教授	45	45	10
副教授	40	50	10

並建議其他系所比照修改。

提案六、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研究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博士學位論文審查細則」。

提案七、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碩士班甄試入學辦法」、「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

決議：有關提案六及提案七之條文，因校方規定各系所所定內容只要不違背母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即可，不需送院及校備查。

參、臨時動議：

一、推派「陳安泰醫師研究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委員（五位）。

林院長提：請建議推派方式及並選出委員。

邱所長提：由院長指派。

嚴所長提：複議，由院長指派。

何主任提：因只有大學部可申請，是否建請院長考慮申請領域後直接指定即可？

決議：林院長指定由林院長曜松、何主任國傑、黃主任青真、嚴所長震東及潘所長子明擔任之。

<p>原 條 文</p> <p>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及本院建議修正條文</p> <p>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同上</p>
<p>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估。</p>	<p>第二條 同上</p>
<p>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需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二、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再評估。 三、評估不適任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二年內再予評估。連續二次評估不適任者，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停聘程序。 四、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申請升等，自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p>	<p>第三條 同上</p> <p>一、初聘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本院教師需經評估通過才得提請升等，惟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估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估。 二、初聘之專任教師，需於來校服務三年內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 三、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再評估。 四、評估不適任者，應即請其改善並於二年內再予評估。連續二次評估不適任者，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五、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申請升等，且不予晉薪及不得在外兼職兼課。</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四條辦法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通過前已聘之專任教師比照第四條辦法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副教授及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初聘副教授於聘期第四學年須接受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評估不適任者由本院給予協助，二年再予評估。再評估適任者依以下第二款相關辦法辦理。不適任者於次年聘約期限屆滿，經三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二、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實施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一)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二)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被評估不合標準人員一年後得由請辦理再評估，自再評估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權利。 三、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年滿六十歲之教授，但未滿六十歲前最後一次評估不合格者不在此限。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第四條 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評估辦法如下： 一、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每五年須實施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一)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二)應接受按其所長適度調整之教學、服務負擔。違背者，本院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被評估不合標準人員兩年內應申請辦理再評估，自再評估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權利。 二、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年滿六十歲之教授，但其最後一次評估應合於標準。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原條文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獲國科會計劃研究主持費一點五次可抵一次甲種研究獎)。

(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四、經三次連續評估不合標準之副教授及教授,應於達到其法定可以退休之最低年限時辦理退休。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教務處及本院建議修正條文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凡獲國科會計劃研究主持費一點五次可抵一次甲種研究獎)。

(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三、經三次連續評估不合標準之專任教師,應於達到其法定可以退休之最低年限時辦理退休。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教師應接受評估而拒不接受者,視同評估未通過。**

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到期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應報院核定。

第六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到期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於完成作業後應報院核定。

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一百分之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訂定該系所教師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

第九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符合在本校專任免受評估第二至第六款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符合在本校專任免受評估第二至第六款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摘錄本校教師法第十四條以供參考)

## 教 師 法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五八九 號令公布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一七七七五 號令修  
正公布第三十五條條文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九二 五四二 號令  
公布增訂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  
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 第三章 聘 任

第 十 四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四條之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十四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十四條之三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資，不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本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複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名，院長與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本院院務會議選出之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

第三條 若候選人為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但若為當然委員則由該系所另行推派代理人出席。

第四條 本會職掌為由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教學相關資料，決定向學校推薦「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教師受獎名單，其名額為全院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與百分之八（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學生問卷調查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